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 02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0	翱捷科技	2022/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戴保家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8.43%股份的股东戴保家，在 2022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张靓女士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靓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现董事会推荐韩旻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7 层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二、增

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